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2 年 法治建设工作报告

市委依法治市办：

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普宁市 2022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的通知》（普法治委〔2022〕6 号）要求，围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建设，深入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并取得明显成效，为建设“法治普宁”“平安普宁”，实现普宁振兴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一、2022 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

（一）领导重视，亲抓亲管。一是局领导高度重视，将依法治市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及股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二是局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法治广东建设规划

(2021-2025年)》，认真开展执法评估，加强督促检查，运用法治手段化解社会矛盾新途径、新方法，切实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我局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始终坚定法治信仰，自觉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以法治方式处理问题，严格落实《广东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严格履行法治政府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扎实执行普宁市委、市政府和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单位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三是**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把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真正把《细则》所列职责一条条履行好、落实好，自觉为全局作表率。**四是**今年来，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充分发挥党组织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支持本级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2022年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

(二)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法制教育。一是10月16日，我

局组织全局党员干部职工收听收看二十大直播盛况，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召开党总支会议、党员大会、局长办公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及全局干部职工大会等集中学习，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部署生态环保系统贯彻落实工作：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上，形成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加快生态经济强市建设；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市生态环保系统落地落实见效。

二是我局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内容列入普法责任清单，2022年以来通过局长办公会议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5次，并要求各党支部、各部门党员干部职工通过自学，深刻领会实质要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是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和普法工作，通过宪法宣传周、行政处罚法宣传活动和“6·5”世界环境日、“5·22”生物多样性日、“6·17”全国低碳日、安全生产月等生态环保品牌普法宣传活动多平台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四是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理论基础，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和水平，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今年1月份，我局党总支书记、局长陈喜鸿在局长办公会上组织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并就我局2022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作出具体工作部署，落实各党支部、

各部门聚焦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关键环节和任务举措，把握好时间节点和原则标准，确保重要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坚持人民至上价值理念，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五是**坚持八五普法与警示教育相结合，把学法守法用法工作融入到全局干部职工的学习中去，让广大干部职工在思想政治上有提高，在学法用法上有进度，在工作岗位上有真功夫。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一是制定《关于落实“三个最”要求开展优化政务服务“一把手”走流程工作方案》，全面落实“一把手”到政务服务窗口以办事群众身份体验办事流程，局主要领导坚持每季度到市政数局生态环境服务窗口以办事群众身份体验局高频次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排查解决政务服务窗口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二是**坚持优化服务，提高工作效能。顺应疫情防控常态化新形势，紧扣“三个最”要求，制订实施《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持续优化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为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提供政策红利。2022年，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62个，批复入河排污口设置4个；受理并审核排污许可证166家。积极筹备项目，争取上级资金补助，目前省专项资金储备库项目共6个，涉及总投资共15254.38万元。优化重点项目环评服务，2022年以来共完成市级重点项目环评服务51个。协助完成《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并印发实施。**三是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认真执行重大行政决策事

项目目录，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各项要求，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听证工作，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和实施后评估工作。落实法律顾问制度，积极探索法律第三方服务工作，同律师事务所建立法律合作关系，在立法、执法、审批、行政复议诉讼等领域开展合作，并聘请 1 名法律顾问，参与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法制培训和规范性文件审核等工作。**四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依法依规履行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责任，切实推进政务公开。2022 年，我局公开生态环境类重点领域信息共 324 条。

（四）深入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全面推进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研究谋划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印花行业绿岛建设项目，通过统一收集、集中治理模式，降低企业单独建设运维环保设施的成本，推动治污主体由业余治污向专业治污转变，优化废气治理。目前该项目正在积极申请国家、省级专项整治资金。加快推进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对我市纳入《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清单（2021 年版）》（加油站）名单的 4 家加油站实施限期治理，目前已全部完成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联网工作。加大柴油使用环节检查力度，将全市 7 家柴油车用车大户纳入入户检查、抽测计划，强化达标监管。加强涉锅炉工业企业巡查监管，重点加强锅炉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严厉查处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放废气等环境违法行

为；加强污染天气预警应对协调联动，2022年1-11月，我局应对不良污染天气共出动740人次，检查企业197家次，通过加强对涉VOCs、锅炉、混凝土搅拌站等工业企业以及加油站的巡查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鼓励加油站落实错峰加油，夜间装卸油；协调市容中心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加大空气监测点周边道路喷淋次数；协调市住建局督促建筑工地强化喷淋作业落实“六个100%”。

二是全力打好碧水攻坚战。牵头开展“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规划的调查摸底工作，完成《普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修订，完成广东省2022年民生实事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涉及我市燎原街道乌石村引榕干渠）。持续推进流沙新河、白马河的水生态修复工程、普宁练江生态文明展览馆、市纺织印染环保处理中心“绿岛”项目建设。流沙新河水生态修复工程已于10月1日开工建设，已完成工程量65%左右，计划于2023年1月10日前完成整治工程；白马河水生态修复工程正在初步设计，其他前期工作正在加紧推进；普宁练江生态文明展览馆项目目前已开工建设；园区“绿岛”项目基本完成前期工作，其他工作正在加紧推进。加强农村一体化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加强练江干流通量的调度，全力确保青洋山桥断面水质第四季度稳定达标，牵头开展里湖治污攻坚工作，牵头成立里湖治污专班，起草《普宁市里湖治污攻坚工作方案》，统筹协调严查打击组、排查整治组、综合协调组3个工作组，狠抓各项工程、管理任务的落实；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巡查监管，定

期开展水质监测，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常年保持100%达标。

三是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开展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全年检查产废单位304家，责令整改2家，落实整改2家。指导、督促、协调全市涉疫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工作。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至目前，更新并公布土壤污染监管单位名录3家，并督促其开展周边土壤监测工作；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我市应纳入依法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地块6块，目前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经排查，我市尚未发现有涉镉等重金属企业。

（五）依法惩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22年1-11月，我局共出动执法力量4900多人次，检查企业（场所）2500多家次，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29宗，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8宗，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0宗，罚款人民币168.7万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宗，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7宗，移送公安机关环境违法、犯罪案件2宗，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人，刑事拘留2人；受理处置环境信访案件277宗。函告属地政府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工场）26家。

（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法治意识。一是健全日常学法机制。我局领导班子多次组织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等专题学习会强

化普法教育。启动生态环保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二是**贯彻实施新行政处罚法。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要求，加强学习、培训，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宣传，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高全民守法意识。依法规范行政处罚程序，严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三是**强化业务指导。我局积极派业务骨干到普宁市委组织部、市依法治市办组织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培训班进行授课，从职权调整、职权分类、职权运用三方面，对调整涉生态环境部门领域的10项职权进行深入讲解，重点讲解法律法规适用、处罚措施以及执法过程的注意事项等。通过案例解析、政策法规解读等形式，为镇街执法人员培训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自由裁量标准等业务知识，切实提升乡镇街道生态环境领域执法能力。**四是**建立案件移送和协助机制。我局与各镇街建立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和执法协助机制。落实各执法股室对应指导的镇街并明确专人负责对接，根据职权下放清单，发现或交办线索做到应交尽交，同时派员指导镇街做好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案件的办理，做到全方面协助，形成信息共享、沟通协调的良好运行机制。

二、存在不足

一是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依然艰巨；**二是**制度建设有待进一

步完善；**三是**镇街环保执法机构队伍需进一步完善，人员、监管能力亟待加强；**四是**公众的法律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法治宣传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宽。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增强依法治市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高质量加强法治建设，努力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一是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要全力协同各地各部门强化全市劣Ⅴ类河流达标攻坚，确保练江青洋山桥国考断面和榕江东湖断面持续稳定达标。继续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加大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严格管控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土壤污染。

二是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积极推进阳光决策，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是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水平。要创新执法手段，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完善全省统一环境执法监管平台建设；要强化“两法衔接”工作，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深化污染源网格化监管和“双随机”抽查制度，提高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培养塑造有理想、

有本领、有担当的生态环境执法铁军。

四是强化环境法治宣传培训。要持续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建设，深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落实，组织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培训，大力创新普法形式，开展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教育，结合“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宪法日”等时间节点，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广播、电视等多媒体自媒体，拓宽宣传教育渠道，提高社会公众环境法治观念。

五是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要着力推动环保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建立健全阳光政务监督机制。继续推进和细化空气、水、土壤环境质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管与执法、核与辐射安全、突发环境事件、环境举报和反馈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加强全省各地空气质量预警预报信息公开，确保公众畅通获取环境信息。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2年12月9日

